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淑玲
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1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TOCC評估表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本土病例持續增加，並發生多起家庭群聚事件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時，除詢問旅遊史外，應加強詢問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有家族群聚等TOCC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個案數持續增加，已有半數確診病例為未具旅遊史之本土病例，且部分個案於發病前後，其家屬已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並多次至診所就醫，屬家庭群聚事件。
- 二、為及早發現COVID-19(武漢肺炎)疑似或確診個案，避免醫護人員因接觸感染個案而染病或需要居家隔離，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，甚至衝擊醫療服務量能緊縮；爰此，本中心研擬「COVID-19病人風險評估表」（附件1），提供醫療院所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看診時，落實詢問TOCC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旅遊史（Travel history）：14日內旅遊史，含括自身、親友及家屬等國外旅遊情形。
 - (二)職業史（Occupation）：高風險職業含括醫院工作者、交通運輸業（如計程車司機）、旅遊業（如導遊）、旅館業（如房務接待）、頻繁接觸國外旅客之人員

(如航空機組人員)等。

(三)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：近期接觸、出入群聚場所及參加集會活動等情形，含括至醫療院所就醫、人口密集場所(如學校)、室內活動(如家庭聚會)、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(如機場)、公眾集會(如宗教活動)。

(四)是否群聚(Cluster)：近一個月內群聚史，如同住家人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)，家屬或親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。

三、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屬落實TOCC，並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於門急診檢傷時，第一線工作人員勿直接接觸病人；若發現有疑似個案或旅遊史，即立即分流該病人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
四、其他相關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